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以投資採礦業務

茲提述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夥企業及進一步出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合夥企業、合夥協議及補充合夥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合夥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鑫隆(作為有限合夥人)、江西新同盈(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京世紀(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共同成立合夥企業，合夥協議之額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為無限期，其後經補充合夥協議修訂為20年（可經合夥人一致同意不時變更）。

應付執行合夥人費用

執行合夥人的費用及酬金應由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另行訂立協議釐定。

根據補充合夥協議（經補充），合夥人已同意執行合夥人應收取相當於合夥企業總實繳註冊資本0.5%的固定年度酬金，並有權在合夥人回報（按合夥人之出資額計算）達到8%或以上時，收取相當於該年度合夥企業可分配溢利10%之額外酬金。支付執行合夥人酬金無需經合夥人一致同意，然而，根據合夥協議，若執行合夥人工作表現欠佳，經持有合夥企業至少三分之二權益的合夥人批准，可將其罷免或撤換。

董事會認為執行合夥人的酬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行業慣例及正常市場做法，當中已考慮到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合夥企業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包括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尋找潛在投資者投資合夥企業，以及監督及管理被投資實體），以及執行合夥人在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在合夥企業結構下承擔的責任風險（作為普通合夥人）。

溢利分配

合夥企業期內的溢利(包括股息及利息)在扣除適用稅項及稅費後，將按合夥人各自的繳足註冊資本比例分配予合夥人。

根據補充合夥協議(經補充)修訂，可供分配利潤應為合夥企業年度營業收入扣除所有成本、稅項及其他合理營運開支，以及扣除上文標題為「應付執行合夥人費用」一節所載的期內執行合夥人酬金後的金額。

退出安排

(1) 普通合夥人

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退出須經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2)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有權於發生下列事件時退出合夥企業：

- (i) 發生合夥協議中訂明允許有限合夥人退出的事件；
- (ii) 已取得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的同意；
- (iii) 發生致使有限合夥人難以繼續參與合夥企業的情況；及
- (iv) 有限合夥人嚴重違反其根據合夥協議承擔的義務。

有限合夥人須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退出合夥企業，包括：

- (i) 倘有限合夥人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解散或被宣告破產；
- (ii) 倘有限合夥人喪失法律或合夥協議規定的相關資格；及
- (iii) 倘有限合夥人於合夥企業中的權益已被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權益轉讓及撤回

合夥人之間轉讓於合夥企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應知會其他合夥人。倘有限合夥人向並非合夥人之人士（「**外部承讓人**」）進行轉讓，有關有限合夥人應提前三十天通知其他合夥人。

倘合夥人（「**轉讓人**」）擬向外部承讓人轉讓任何權益，則須取得合夥人的一致同意，且其他合夥人有權按轉讓人提供予外部承讓人的相同條件享有優先購買權。

爭議解決

合夥協議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協商失敗，則任何一方均可向具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有關補充合夥協議之其他資料

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之角色及職務

根據補充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除擔任執行合夥人外，並無任何既定職務，且於合夥企業資產不足以償付債務時，其就合夥企業之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根據補充合夥協議，執行合夥人：

- (1) 擁有按照合夥企業之經營範圍組織經營活動之權力；及根據補充合夥協議訂明之認繳出資額及出資期限，按照合夥企業之經營需要，決定合夥人出資之金額及出資期限，並就此書面通知合夥人，以及監督合夥人按照其各自之認繳額出資；
- (2) 負責確保合夥企業之日常營運符合法律法規及補充合夥協議之規定，且應按照全體合夥人（尤其是有限合夥人）利益最大化之原則行事，並不應從事任何損害合夥企業利益之活動；及
- (3) 應制定詳細之管理規定，以確保有限合夥人擁有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對合夥企業業務經營之監督權。

釐定資金承諾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合夥協議，深圳鑫隆及江西新同盈已各自承諾，倘合夥企業就其投資實體的業務發展及／或就合夥企業不時識別的其他目標收購或投資機會而需要任何額外資金，則將向合夥企業進一步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49百萬元。

深圳鑫隆及江西新同盈各自出資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49百萬元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a)鮑家礦業擬進行的工廠翻新及擴建項目的估計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及基於深圳鑫隆及江西新同盈於建議投資完成後各自於鮑家礦業的應佔百分比權益，彼等各自可能就此承擔的相關潛在資金(即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b)合夥企業不時識別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及／或收購目標。深圳鑫隆資金承諾的資金來源主要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餘下部分則來自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的貸款，該貸款將於本公司有充足資源時償還。

儘管合夥協議或補充合夥協議並無規定投資授權或投資重點，但合夥企業之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銷售金屬礦石、非金屬礦物及製品、金銀製品以及有色金屬壓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採礦及選礦，其目標為透過合法經營產生經濟效益。根據補充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作出投資須經合夥人一致批准。與其他合夥人達成共識後，本集團擬透過合夥企業投資於經董事會不時評估的中國境內從事黃金、白銀及／或其他貴金屬或有色金屬開採之公司。

建議投資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投資協議，合夥企業同意購買藍翔礦業持有的鮑家礦業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即建議投資)，乃參考鮑家礦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考慮到鮑家礦業約11.6倍的隱含市盈率(P/E)，並與下列詳盡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之市盈率進行比較後，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該清單採用(a)貴金屬礦業公司及(b)其股份於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作為篩選準則(「可資比較公司」)。就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而言，董事會進一步篩選(i)主要從事銀礦開採及(ii)按白銀礦產儲量計為頂尖白銀生產商之公司作為篩選準則。就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而言，董事考慮(i)主要於中國開展主營業務活動且80%以上收入源自中國；及(ii)主要從事銀礦開採(佔收入25%以上)及/或白銀相關業務(佔收入50%以上)之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盈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其業務簡述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1.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2899	主要在中國及國際從事黃金、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產資源的勘探、採礦、加工、精煉及銷售。其提供礦產銅、金、鋅精礦、鉛精礦及銀，以及鐵礦石、鎢精礦及鉬精礦；精煉銅及鋅、精煉及加工金及銀以及硫酸；鉑金產品；及採礦及冶煉設備以及環保設備。	15.51
--------------------------	------	--	-------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盈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其業務簡述	
2.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2259	主要從事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的勘探、採礦、加工、冶煉、精煉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金合金及金精礦。	24.87
3.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8	主要在中國及國際從事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的勘探、採礦、加工、冶煉及銷售。其提供招金品牌下的Au9999及Au9995金錠。其亦從事銅礦開採及冶煉；硫鐵礦加工；工程設計及開發；土地勘探；及物料貿易活動。	37.89
4.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2099	其主要為一家黃金及卑金屬採礦公司，在中國及加拿大收購、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資源。	16.31
5.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330	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產品的採礦、加工、冶煉、精煉及銷售。其產品包括金錠及金精礦、銀、銅產品、硫酸及其他，其亦參與銷售礦產品、珠寶、機械、設備及黃金加工零部件；礦山工程建設；礦產儲量技術之開發及勘探；礦山工程設計；以及採礦及冶煉活動廢物之回收及處置，以及礦產儲量之地質勘探。	18.81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盈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其業務簡述	
6.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40	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及相關產品的勘探、採礦、加工、冶煉及銷售。其亦參與黃金回收業務，包括銷售實金金錠。	15.54
7.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8299	主要在中國從事金礦的勘探、採礦及加工。	41.23
8.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2489	主要在中國從事金錠的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	16.63
9. 龍資源有限公司	1712	主要從事北歐地區金礦項目的勘探、評估及開發。其從事金礦石及精礦的開採及加工；以及金條的生產及銷售。	4.89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10. 內蒙古興業銀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6	主要在中國從事有色金屬及貴金屬之開採及冶煉，並提供有色金屬、貴金屬及黑色金屬，例如白銀、錫、鋅、鉛、鐵、銅、鈿、黃金、銻、鉍及鎢。	44.8
---------------------	-----	---	------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盈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其業務簡述	
11. 湖南白銀股份有限公 司	2716	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純銀及白銀深加工 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 高純銀及白銀產品、高純硝酸銀、 電解鉛、黃金、鉛精礦、鋅精礦及硫 精礦。其亦從事黑色及有色金屬之 開採、選礦、冶煉及貿易。	165.0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12. Pan American Silver Corp.	PAAS	主要在智利、秘魯、巴西、墨西哥、加 拿大、阿根廷、玻利維亞及危地馬 拉從事礦山之勘探、礦山開發、開 採、加工、精煉及修復。其勘探白 銀、黃金、鋅、鉛及銅礦床。	20.28
13. Coeur Mining, Inc.	CDE	主要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作為黃 金及白銀生產商營運。其主要勘探 黃金、白銀、鋅、鉛及其他相關金 屬，並根據包銷協議向第三方客戶 (包括精煉廠及冶煉廠) 營銷及銷 售其精礦。	20.57
14. Hecla Mining Company	HL	主要在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中 國及國際提供貴金屬及卑金屬。其 主要開採白銀、黃金、鉛及鋅精礦， 以及為定製冶煉廠、金屬貿易商及 第三方處理商開採含有白銀及黃金 之碳材料；以及含有白銀及黃金之 未精煉金銀合金。	39.40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盈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其業務簡述	
15. First Majestic Silver Corp.	AG	主要在北美的礦產物業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其主要勘探白銀及黃金礦床。	62.84

董事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4.89至165.0，且大部分高於鮑家礦業的隱含市盈率。董事會認為，考慮到(i)並無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純粹從事白銀之開採及加工；及(ii)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多種有色金屬及貴金屬之開採、加工及生產，故可資比較公司為合適之可資比較對象。考慮到在行業內經營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且鮑家礦業11.6倍的隱含市盈率處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之內並處於低位，董事會認為該隱含市盈率為釐定建議投資應付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公平合理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及藍翔礦業尚未就建議投資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根據雙方討論，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末前訂立有關協議。本公司將就根據建議投資完成轉讓鮑家礦業20%股權另行刊發公告。

合夥企業的其他合夥人

如該公告所披露，合夥企業的正常及執行合夥人為北京世紀，北京世紀由楊利人（「楊利人女士」）及楊遇新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北京世紀於礦業投資管理方面並無任何經驗，但由於合夥企業並非投資基金，故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毋須持有任何投資或基金管理牌照；及(b)楊利人女士於銀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並於融資方面擁有廣泛資源及人脈，彼藉此已於行業內建立聯繫網絡及資源，因此能夠聯繫潛在投資者並獲得資金。董事會認為，作為一個礦業投資平台，合夥企業表現及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其識別合適投資機會、吸引新投資者及資金以優化投資回報的能力。儘管本集團能夠（於有需要時）在礦業專業知識方面互補並向合夥企業提供必要支持，惟合夥企業可借助楊利人女士於銀行及融資方面的敏銳洞察力、資源及人脈履行補充合夥協議項下執行合夥人職責，其中包括管理、經營及組織合夥企業的業務，包括在該等行業內識別收購及／或投資機會，並為合夥企業尋求潛在投資者及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北京世紀（為一間由楊利人女士控制的實體）擔任合夥企業的正常及執行合夥人屬恰當。

本集團透過控股股東吳振興先生在行業內之業務關係，結識楊利人女士及江西新同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利人女士及其聯繫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因作為合夥企業合夥人而產生的關係外，本公司與北京世紀、江西新同盈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不論業務或其他）。

由於合夥企業為法律實體性質，並無董事會擔任其管治機構。相反，如該公告所披露，執行合夥人獲授予相關權力，以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合夥人於合夥人會議不時作出的決定管理合夥企業的資產。

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合夥企業的投資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取得合夥企業51%的控制性股權，以限制本集團可能因表現欠佳而面臨的潛在財務風險。此外，作為投資及持股平台，合夥企業可利用其現有（及潛在未來，如有）合夥人出資。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詳情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及陳泓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及程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王志華先生、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